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153

---

陳帶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個案編號 SW0154

---

陳福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 2019 年 6 月 12 日

裁決日期: 2019 年 8 月 19 日

---

判決書

---

##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SW0153 及 SW0154 的上訴人陳帶勝先生及陳福勝先生各為一艘雙拖漁船的船東。兩位上訴人曾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兩艘申請的船隻分別為一艘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最後決定向 SW0153 陳帶勝先生發放港幣\$907,561 的特惠津貼及向 SW0154 陳福勝先生發放港幣\$945,69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sup>1</sup>。
2. 兩位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sup>2</sup>，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們的船隻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決定。
3. 鑒於該兩宗上訴所涉及的船隻為雙拖作業伙伴，委員會認為一併處理較為合適。

## 背景

4.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5.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6.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

---

<sup>1</sup> SW0153 上訴文件冊第 453-454 頁，SW0154 上訴文件冊第 485-486 頁

<sup>2</sup> SW0153 上訴文件冊第 1-31 頁，SW0154 上訴文件冊第 1-12 頁

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sup>3</sup>。

7.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8.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

<sup>3</sup>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5-10

9.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兩位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每位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艘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SW0153 陳帶勝先生及 SW0154 陳福勝先生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分別獲發港幣\$907,561 及港幣\$945,690 的特惠津貼。
10. 就 SW0153 陳帶勝先生的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sup>4</sup>：
- (1) 有關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24.85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設計屬新式，這類型的船隻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或以上，因此有關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b) 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2 部，總功率為 380.46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20.14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2) 關於上訴人的運作情況：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14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sup>4</sup> SW0153 上訴文件冊第 39-42 頁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2 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2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根據漁護署在相關時段（即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的記錄，上訴人只於 2010 年 1 月 25 日就有關船隻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並於 2010 年 2 月 19 日獲批准 2 名內地過港漁工配額分配給有關船隻，相關配額於 2011 年 5 月 31 日到期。上述配額到期後，上訴人於 2011 年 9 月 15 日再次就有關船隻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並於 2011 年 10 月 27 日獲批准 2 名配額分配給有關船隻，相關配額於 2013 年 1 月 31 日到期。根據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漁護署的相關記錄所顯示，在相關時段期間，有關船隻有部分時間並沒有內地過港漁工配額，顯示在該時段內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可能受到限制；而在其他時段內，由於有關船隻持有內地過港漁工配額，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可能不受限制；
- (d)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3) 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90%）。

11. 就 SW0154 陳福勝先生的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sup>5</sup>：

---

<sup>5</sup> SW0154 上訴文件冊第 39-44 頁

(1) 有關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25.2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設計屬新式，這類型的船隻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或以上，因此有關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b) 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3 部，總功率為 462.52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25.88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2) 關於上訴人的運作情況：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19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主要以香港為基地，較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2 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根據上訴人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4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1 名）。根據漁護署在相關時段（即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的記錄，上訴人於 2009 年 7 月 3 日就有關船隻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並於 2009 年 7 月 27 日獲批准 4 名內地過港漁工配額分配給有關船隻，相關配額於 2010 年 10 月 31 日到期。上述配額到期後，上訴人於 2011 年 10 月 6 日再次就有關船隻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並於 2011 年 10 月 27 日獲批准 4 名

配額分配給有關船隻，相關配額於 2013 年 1 月 31 日到期。根據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漁護署的相關記錄所顯示，在相關時段期間，有關船隻有部分時間並沒有內地過港漁工配額，而在其他時段內，有關船隻持有內地過港漁工配額，但該船隻上亦可能有 1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可能受到一定限制；及

(d)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3) 上訴人亦提交了不同文件：

(a) 日期為 2008 年 7 月 24 日由上訴人，陳帶勝（上訴人聲稱的雙拖作業伙伴）及黃馬帶簽署發出，題述為「接受賠償聲明」的文件，內容顯示黃馬帶為漁船船主，願意接受一宗發生在 2008 年 7 月 24 日上午約六時在長洲南對開海面因捕魚引致黃馬帶的漁船漁網被有關船隻（即 CM63441A）損毀之賠償。上訴人表示提供上述資料的目的為證明陳君本人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工作小組認為相關文件內沒有顯示有關船隻在該事故中的詳情，例如有關船隻是否在捕魚作業中。此外，該事故的發生日期為 2008 年 7 月 24 日，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14 日）期間在香港作業的情況；

(b) 由「魚類統營處」於 2010 年 7 月 28 日向上訴人發出的信函，內容顯示有關船隻曾申請並獲批 2010 年休漁期特別貸款，有關貸款已在 2010 年 7 月 16 日向上訴人發放。而根據魚類統營處所得資料顯示，上訴人的有關船隻曾於 2010 年 7 月 20 日在香港以內或以外地區捕魚而違反有關貸款的批核準則。倘若上訴人在信函發出日起計的 7 天內未能提供任何實質理據證明當時有關船隻並非捕魚，魚類統營處會考慮要求上訴人即時清還有關已領取的貸款及應付利息。上訴人表示提供上述資料的目的為證明陳君本人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

- (c) 由「香港海關」於 2011 年 10 月 9 日發出予陳觀漢的違例者通知書及應課稅品稅款／進口牌照費／罰款收據。該違例者通知書上顯示陳觀漢在 2011 年 10 月 8 日 17 時 45 分，於長洲對開漁船 C139131 上曾違反香港法例第 109 章應課稅品條例的罪。涉及的應課稅貨品為未完稅中國熟煙。工作小組認為「香港海關」發出的文件內所提及的漁船 C139131 並非本個案的有關船長；及
- (d) 由內地部門發出的粵港流動漁船戶口簿，顯示陳觀漢在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 8 日期間受僱於某船隻上。申請人表示提供上述資料的目的為證明陳君本人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工作小組認為由內地部門發出的粵港流動漁船戶口簿沒有顯示船隻編號。因此相關記錄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作業的情況。

(4) 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90%）。

12. SW0153 陳帶勝先生於 2010 年 10 月 16 日的回條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表示不同意，並隨其回條附上<sup>6</sup>：

- (1) 一封由上訴人及陳福勝聯署及「大生海產有限公司」施國雄蓋印及簽署的信函。信函內容表示陳福勝船隻編號 CM63441A，個案編號 SW0154 與陳帶勝船隻編號 CM63853A，個案編號 SW0153，一直以來雙拖作業，大部份都在香港水域內夜間進行捕魚，所得來的魚獲，大部份是交由大生海產拍賣，起魚地點多在長洲，香港仔，石鼓洲，丫洲及蒲台等海面進行，大部份單據將交由漁護署作為數據；

---

<sup>6</sup> SW0153 上訴文件冊第 43-58 頁



- (2) 由「寬記欄」就陳福勝於 2011 年 10 月 2 日發出的單據。上訴人亦提交由「魚類統營處」於上述日期發出的鮮魚找單及鮮魚拍賣傳票；
- (3) 由「大生海產」發出於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期間的購貨結單；
- (4) 由「大生海產」發出於 2011 年 6 月 6 日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期間的定期結單，顯示銷售漁獲記錄；
- (5) 由「大生海產批發」於 2010 年 3 月，5 月至 6 月，8 月至 10 月及 12 月，2011 年 2 月至 6 月，10 月，2012 年 5 月至 7 月及 10 月期間發出的單據，顯示銷售漁獲記錄；
- (6) 由「明樂海鮮」於 2010 年 10 月 5 日，10 月 11 日，10 月 20 日，11 月 3 日，11 月 13 日及 11 月 28 日，2011 年 3 月 9 日，10 月 18 日，10 月 22 日，11 月 13 日，11 月 25 日及 12 月 3 日發出的單據，顯示銷售漁獲記錄；
- (7) 由「新仔海鮮批發」於 2010 年 8 月 8 日發出的單據，顯示銷售漁獲記錄；
- (8) 由「德記鮮魚」於 2011 年 10 月 6 日發出的單據，顯示銷售漁獲記錄；
- (9) 由「基記海鮮」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2012 年 3 月 17 日及 5 月 15 日發出的單據，顯示銷售漁獲記錄；
- (10) 由「基記海鮮」發出的單據上的記錄日期並不完整，沒有註明年份；
- (11) 由「勝記」發出的單據，顯示銷售漁獲記錄，但單據上的記錄日期並不完整，沒有註明年份；
- (12) 由「德明鮮魚」發出的單據，顯示銷售漁獲記錄，但單據上的記錄日期並不完整，沒有註明年份；

- (13) 由「亞志鮮魚批發」發出的單據，顯示銷售漁獲記錄，但單據上的記錄日期並不完整，沒有註明年份；
- (14) 由「何北有海鮮」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8 月 16 日及 9 月 17 日，2012 年 5 月 16 日發出的單據，顯示銷售漁獲記錄；
- (15) 手寫記錄乙張，記錄上沒有顯示記錄日期，亦沒有顯示發出單位；
- (16) 由「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就有關船隻（即 CM63853A）發出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燃油交易記錄；
- (17) 由「勝記石油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10 月 8 日及 2012 年 7 月 1 日發出的單據，顯示燃油交易記錄；
- (18) 由「滔記電器石油產品公司」於 2011 年 7 月 8 日及 9 月 13 日發出的現沽單，顯示購買石油氣及電器用品的記錄；
- (19) 由「順興機器廠」於 2012 年 2 月 10 日發出的發票；
- (20) 一張「順興機器廠」的發票上沒有記錄日期；
- (21) 由「洲際電業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5 月 29 日及 5 月 31 日發出的現沽單；
- (22) 由「權記電器行」於 2011 年 3 月 1 日及 9 月 17 日發出的發票；
- (23) 由「新得利電器」於 2011 年 9 月 11 日發出的單據；
- (24) 由「祥興五金」於 2010 年 8 月 31 日及 2011 年 7 月 8 日發出的單據；

- (25) 由「榮記號五金」於 2011 年 11 月 15 日發出的單據；
- (26) 由「兆宗五金」於 2011 年 11 月 11 日及 11 月 26 日發出的單據；
- (27) 由「發記五金」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發出的單據；
- (28) 由「合發棧五金」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發出的單據；
- (29) 由「榮發五金」於 2011 年 3 月 27 日，11 月 5 日，11 月 7 日，11 月 8 日及 11 月 26 日，2012 年 2 月 18 日，4 月 16 日及 10 月 15 日發出的單據；
- (30) 由「栢記五金」於 2011 年 9 月 3 日及 2012 年 9 月 4 日發出的發貨單；
- (31) 由「永昌隆磅廠」於 2012 年 8 月 14 日發出的發票；
- (32) 由「和興山貨」於 2012 年 9 月 5 日發出的發票；
- (33) 由「源利號」於 2011 年 7 月 8 日及 12 月 15 日，2012 年 2 月 8 日及 9 月 27 日發出的單據；
- (34) 由「雅致公司」於 2012 年 4 月 18 日及 7 月 12 日發出的單據；
- (35) 由「東方中西藥業公司」於 2011 年 8 月 27 日發出的單據；
- (36) 由「盛興號」於 2010 年 9 月 3 日及 10 月 25 日，2012 年 4 月 18 日，6 月 11 日，7 月 12 日及 7 月 31 日發出的單據；
- (37) 於 2010 年 1 月 29 日找付「08 年漁工費」而發出的收據；及

- (38) 由「廣東省港澳流動漁民辦公室」蓋印並由上訴人簽署發出，題述為「粵港澳流動漁船生產經營情況調查表（生產年份：2009-2011 年）」的文件，內容顯示上訴人曾向「廣東省港澳流動漁民辦公室」報稱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有關船隻的作業類型為「雙拖網」，作業方式為「夜間捕魚」，生產海域為「香港近岸水域」及作業天數 160-180 天。
13. SW0154 陳福勝先生於 2010 年 10 月 16 日的回條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表示不同意，除了依賴 SW0153 陳帶勝先生所附上的文件外，SW0154 陳福勝先生亦附上相片 34 張<sup>7</sup>。上訴人表示該等相片顯示「攪起魚網，分別魚的類型進行中」及「在長洲賣魚給大生海產進行中」。
14. 工作小組對兩位上訴人的回應如下<sup>8</sup>：
- (1) 兩位上訴人提交的漁獲記錄未能顯示相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所得及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
  - (2) 燃油補給記錄顯示，在有補給記錄的月份，補給次數由每月 1-3 次不等，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經常在香港補給燃油；
  - (3) 有些單據上沒有顯示客戶資料，工作小組未能確定該等單據與有關船隻的關係；及
  - (4) SW0154 陳福勝先生所提交的相片未能清晰顯示船隻編號，拍攝地點及拍攝日期。工作小組無法從該相片確定有關船隻是否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作業。
15. 審批結果故維持不變<sup>9</sup>。

---

<sup>7</sup> SW0154 上訴文件冊第 45-58 頁

<sup>8</sup> SW0153 上訴文件冊第 43-58 頁，SW0154 上訴文件冊第 45-58 頁

<sup>9</sup> SW0153 上訴文件冊第 43-60 頁，SW0154 上訴文件冊第 45-61 頁

## 上訴理由

16. 上訴人 SW0153 陳帶勝先生認為他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90%，理由包括<sup>10</sup>：
- (1) 工作小組在作出有關決定前，沒有向兩位上訴人披露或全面披露工作小組所參考過的統計數據，巡察記錄及相關專業意見，以致兩位上訴人未能在工作小組作出有關決定前作全面的陳述，違反了程序公義的原則；
  - (2) 工作小組在作出有關決定前，不合法地應用有關審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1) 盲目地遵從《立法會 CB(2)572/ 12-13(05)號文件》內所訂名的審核準則；及／或(2) 未能就《立法會 CB(2)572/ 12-13(05)號文件》第 15 段所羅列的各項考慮因素給予適當的比重；
  - (3) 根據《立法會 CB(2)572/ 12-13(05) 號文件》第 18 段所述，工作小組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作為計算分攤特惠津貼的「基本準則」。然而，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根本不能客觀及準確地反映兩位上訴人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實際情況；
  - (4) 工作小組在考慮兩位上訴人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應從兩位上訴人的實際捕魚作業情況多方面來衡量，兩位上訴人認為擁有較長或較大馬力的船隻不一定代表相關船隻不能依賴香港水域作業。工作小組不應在考慮時給予個別數據或統計資料過多的比重；
  - (5) 工作小組就漁護署巡查記錄，給予過多的比重。如前所述，工作小組未曾向兩位上訴人披露該巡查記錄的內容，因此兩位上訴人有理由質疑該巡查記錄的代表性，準確性和客觀性；

---

<sup>10</sup> SW0153 上訴文件冊第 62-87 頁

- (6) 兩位上訴人經常在夜晚作業，相信這是兩位上訴人較少被漁護署巡查發現  
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原因。另外，由於兩位上訴人沒有固定的作業地點，那  
裡多漁獲便在那裡捕魚，這亦可能是兩位上訴人沒有遇見漁護署人員的原  
因；
- (7) 漁船停泊在避風塘期間，船隻之間緊緊相鄰，再加上船牌尺寸較小，故有  
可能被其他船隻遮擋，而不為漁護署巡查人員發現；
- (8) 兩位上訴人他們全年消耗的油渣約有 70 - 80%在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添加，  
約有八百至九百桶，其餘 20 - 30%會在香港仔及屯門等油船公司添加，約有  
二百至三百桶。平均每年消耗油量約一千一百桶；
- (9) 兩位上訴人提交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0 日聯署發出的信函，內容為雙拖陳福  
勝與陳帶勝在香港水域捕捉的魚獲，其中用作養殖場的魚仔（餵魚餌）：  
如青鱗、黃澤、泥猛仔及王魚仔等，餘下的 50%魚仔（餵魚餌）分別交由以  
下魚排（養殖場），如下：
- a. 有部分賣給長洲明樂魚排（養殖場）約 20%；
  - b. 有部分賣給長洲梁亞妹，馬大蘇，黎樹仔的三個魚排（養殖場）約  
20%；
  - c. 有小部分賣給長洲基記海鮮代賣；
  - d. 有小部分賣給青山灣勝記；
  - e. 有小部分會在南丫島索罟灣直接賣給魚排；及
  - f. 有小部分賣給國內伶仃的魚販批發。

以上的交易連同賣給大生海產有限公司的50%，就是兩位上訴人一年內的魚  
仔銷路，所有交易魚仔的魚排負責人均有電話聯絡，可以證明陳福勝與陳帶  
勝一年內的魚仔銷路；

- (10) 兩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由爸爸的年代製造，而且從事捕魚行業十多年然後便傳給他們，直至現在已有接近三十年之船齡的木製漁船，也是較細型的一類，近幾年間，由於木的性質已有枯廢的現象。陳帶勝 CM63853A 船身的底部時不時都會有流水的情況出現，是絕對不能抵受較大的風浪；
- (11) 兩位上訴人的船機馬力，在雙拖網漁船之中都是較細，在長年的拖網操作磨損，船機已變得非常殘舊，不能抵受較長時間的操作，每天約 10-12 小時便要停機補給潤滑機油，加水及散熱，要等到明天才繼續操作，不能去較遠水的水域作業；
- (12) 兩位上訴人的法律代表附上由「祥興五金」於 2013 年 1 月 6 日發出的證明信說明兩位上訴人所購買的拖纜，相比深水拖網漁船購買的拖纜是較幼細及較短。還有，他們購買的魚網，相比深水拖網漁船購買的魚網，也是較細型的一類。在這個規格上的比例，「祥興五金」負責人認為他們購買的拖纜及魚網是屬於細小類型，一般只適合在淺水域作業的雙拖網漁船使用，所以「祥興五金」負責人認為陳福勝與陳帶勝是一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淺水雙拖網漁船；
- (13) 兩位上訴人的法律代表附上由「大興行油船船員」於 2013 年 1 月 3 日發出的證明信，說明陳福勝 CM63441A 與陳帶勝 CM63853A 兩艘漁船，多年來都是光顧長洲大興行油船加油渣，每次加油渣完畢，就在大興行油船以南不足半海里的水域，便放魚網拖魚，經常見到他們在長洲及石鼓洲以南一帶作業，日常停泊於長洲避風塘；及
- (14) 兩位上訴人的法律代表提交由「電訊盈科」就陳福勝發出於 2010 年 2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 月 9 日期間的賬單，顯示流動電話號碼 9088xxxx 的本地語音用量通話的用量詳述及由「電訊盈科」就陳帶勝發出於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 月 16 日期間的賬單，顯示流動電話號碼 6308xxxx 的本地語音用量通話的用量詳述。

17. 上訴人 SW0154 陳福勝先生認為他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90%，除了依賴 SW1053 陳帶勝先生的上訴理由外，SW0154 陳福勝先生的上訴理由包括<sup>11</sup>：

- (1) 上訴人是手提電話 9088xxxx 的持有人。該電話沒有漫遊服務。根據電話公司提供的 2010 年 2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 月 10 日的電話通話記錄，可見上訴人大部分時間都在香港境內通話，這點亦可以證明上訴人及陳帶勝是依賴香港水域捕魚的；
- (2) 上訴人陳福勝作業常用的冰塊，是在香港製冰及冷藏有限公司購買的，佔上訴人用量約 40%，餘下的 60%沒有單據，分別在長洲雪艇及青山灣雪艇購買的，約佔 30%。另外有 30%會在最近長洲的伶仃島購買，因為每一個月魚工出糧就會駛去伶仃島停留一至兩天，順道加冰，然後返回香港水域作業。平均一年用冰塊約九十至一百噸，每天出海作業約用半噸冰塊；及
- (3) 上訴人陳福勝遞交 PCCW 電訊盈科近三年內的通話記錄（由 2010 年 2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 月 10 日），為上訴人與陳帶勝在香港水域作業所有運作通訊的電話紀錄。上訴人陳福勝 CM63441A 所使用的電話月費中是沒有申請漫遊通話服務，上訴人所使用計劃是 M060 月費計劃 (IDD 月費計劃)，M060 月費計劃 (IDD 月費計劃) 只適用於香港範圍以內。在 2010 年 2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 月 10 日 共有 1045 天，其中有 25 個月是每天都有在香港範圍內的通話紀錄，沒有暫停過 1 天，其中有 9 個月之內有 45 天是沒有香港的通話紀錄，大概都是由於每年有 3 次定期到大陸桂山船排廠或珠海船排廠進行定期維修，洗船底及掃防蠔漆油等，或木工的維修如木工工程及灰工工程等，以上的維修工程均不能在香港的船廠進行，原因是在香港沒有木工和灰工等技工，所以才需要回到大陸進行維修。另外，漁工有時回鄉或有時在家鄉回到本船也需要停留大陸數天 1 次，所以 3 年當中會有 40 至 50 天不在香港水域

---

<sup>11</sup> SW0154 上訴文件冊第 62-88 頁



內。上述2年10個月內的1045天，只有40至50天是沒有在香港通話紀錄，此數據足以支持上訴人陳福勝 CM63441A 與陳帶勝 CM63853A 一直以來的魚業運作都是在香港水域內進行，證明兩位上訴人是一對 90% 以上的香港水域作業的雙拖網漁船。

18. 工作小組對兩位上訴人的陳述回應<sup>12</sup>：

- (1) 工作小組經全面考慮及整體分析和衡量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資料和數據，包括兩位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才就有關船隻的申請作出恰當的判斷。工作小組不同意兩位上訴人聲稱工作小組在考慮時給予個別的數據或統計資料過多的比重；
- (2) 就兩位上訴人聲稱「漁船停泊在避風塘期間，船隻之間緊緊相鄰，再加上船牌尺寸較小，故有可能被其他船隻遮擋…」，根據海事處規定，船東須在其船隻兩舷近船頭位置懸掛船牌。因此，即使有關船隻停泊在其他漁船中間，漁護署職員在進行避風塘巡查時仍可靠在有關船隻船頭懸掛的船牌辨認有關船隻；
- (3) 就燃油方面，兩位上訴人聲稱「其餘 20 - 30% 會在香港仔及屯門等油船公司添加，約有二百至三百桶」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
- (4) 就兩位上訴人聲稱「餘下的 50% 魚仔（餵魚餌）分別交由以下魚排（養殖場）…」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
- (5) 就船齡來說，漁船是否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與其船齡沒有必然關係。一般而言，有進行適當維修保養的漁船，即使船齡較高，仍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

---

<sup>12</sup> SW0153 上訴文件冊第 62-87 頁，SW0154 上訴文件冊第 62-88 頁

- (6) 有關信函內容表示有關船隻「每次加油渣完畢，就在大興行油船以南不足半海里的水域，便放魚網拖魚，經常見到他們在長洲及石鼓洲以南一帶作業」，但信函並沒有進一步提供資料以說明如何見到有關船隻作業及遇見的實際日期。有關文件並未能支持兩位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及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 (7) 「電訊盈科」賬單上顯示的流動電話號碼 6308xxxx，與 SW0153 陳帶勝先生於登記表格及上訴表格內提供的手提電話號碼（即 9525xxxx）不同；
- (8) SW0154 陳福勝先生聲稱「餘下的60%沒有單據，分別在長洲雪艇及青山灣雪艇購買的，約佔 30%，另外有 30%會在最近長洲的伶仃島購買…」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
- (9) 就提交的電話記錄，有關記錄只能顯示兩位上訴人有使用本地語音用量通話的時間都在香港範圍以內活動。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可能主要以香港為基地。這與工作小組就本個案所作的評核相符。根據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近幾年間開始轉為夜間作業…主要原因是上訴人在不同的水域不一定的時間，尤其是在深夜或凌晨三、四點的時間，相信會比較少遇到漁護署巡查了…」，但有關電話記錄只有少部分日子曾於深夜及凌晨時份作出通話；及
- (10) 此外，雖然有關記錄顯示兩位上訴人與「大生海產有限公司」的電話通訊記錄，但工作小組發現在部分通話當日，有關船隻與「大生海產有限公司」並沒有銷售漁獲的交易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認為兩位上訴人與收魚商的電話通訊記錄，未能反映有關船隻在通訊當日曾與收魚商進行銷售漁獲交易。

###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9.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兩位上訴人由潘熙資深大律師及譚俊宜大律師代表；
  - (2) 答辯人由嚴浩正先生，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 (3) 上訴方傳召了兩位上訴人作證。由於 SW0153 陳帶勝先生說話不便，他的兒子陳振寧先生代表 SW0153 陳帶勝先生回答部分問題及作證；
  - (4) 委員會接納了兩位上訴人提交的一份醫療報告及一封醫生轉介信；及
  - (5) 兩位上訴人的法律代表向委員會呈交了上訴人的陳詞綱要。
20. 在該聆訊中，在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提問下，兩位上訴人及其法律代表補充說：
- (1) 兩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沒有先進的儀器輔助，因此並不容易在香港以外的水域捕魚；
  - (2) SW0153 陳帶勝先生於 2009 年確診腎囊腫，不能連續工作超過 12 小時。因此，兩位上訴人通常都只會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並不會遠離香港；
  - (3) 兩位上訴人在出海捕魚作業前，基於實際情況，有時候會打電話給天文台查詢天氣；
  - (4) 而在每天捕魚後，兩位上訴人都會透過電話與大生海產聯絡，以便賣魚給大生海產；
  - (5) 在與大生海產聯絡時，兩位上訴人並不是致電大生海產單據上的聯絡電話，而是致電 9272xxxx 及 9779xxxx，大生海產收魚艇的聯絡電話；
  - (6) 除了大生海產外，兩位上訴人承認亦會透過電話聯絡內地的收魚艇出售魚獲，但重申該魚獲在香港水域內捕獲；

- (7) 由於 SW0153 陳帶勝先生說話不清晰，因此作業時大部分溝通工作都是由陳帶勝先生的妻子負責，因此 SW0153 陳帶勝先生亦提交了妻子電話的通話記錄；
- (8) 在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在每天晚上 6 時至翌日早上 6 時，SW0154 陳福勝先生或 SW0153 陳帶勝先生妻子電話有通話的日子共 176 日，佔 89.30%。而沒有任何證據反駁兩位上訴人的電話記錄；
- (9) SW0154 陳福勝先生的有關船隻在避風塘被發現了 19 次，被歸納為最高級別，即較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由於兩位上訴人乃雙拖作業，因此，兩艘有關船隻都較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及
- (10) 綜合以上證據，工作小組沒有任何證據反駁兩位上訴人的說法，因此委員會應接納兩位上訴人的說法。

21. 工作小組的補充如下：

- (1) 工作小組並不爭議兩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以香港作為基地。唯一的爭議是兩艘有關船隻屬相當依賴或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
- (2) 工作小組邀請委員會考慮所有的文件證據，而不是依賴某部分記錄；
- (3) 工作小組認為如在同一日子，兩位上訴人能提供出售魚獲記錄及本地通話記錄，那麼必然地，兩位上訴人當天在香港水域捕魚的機會是較高的。但這個情況只有 65 天，工作小組認為這並不足夠證明兩位上訴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

- (4) 兩位上訴人亦同意有小部分的魚獲出售給內地收魚艇，因此有機會並不是所有魚獲都是在香港水域捕獲；及
- (5) 冰雪及燃油的補給頻率及分量能夠清楚顯示兩位上訴人的作業模式。但是，兩位上訴人卻只提供了非常少的冰雪單據及燃油單據。因此，兩位上訴人沒有提供足夠的證據顯示兩位上訴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

###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22. 兩位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兩位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23.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兩位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4.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口頭陳詞及書面陳詞後，認為兩位上訴人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證明他們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屬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高的近岸拖網漁船。委員會故批准上訴，考慮因素如下：
25. 委員會接納兩位上訴人的證供。委員會認為兩位上訴人可信及可靠。兩位上訴人的證供亦沒有不合常理或內在矛盾的地方，委員會故接納兩位上訴人的證供。
26. 兩位上訴人亦提供了大生海產的兩個聯絡電話號碼。經比較兩位上訴人所提交的電話通話記錄後，委員會發現兩位上訴人曾經多次致電該兩個電話號碼。因此，委員會接納該兩個電話號碼為大生海產的聯絡電話。
27. 當兩位上訴人被委員會問及與大生海產聯絡的該電話號碼時，委員會留意到兩位上訴人能夠立刻及正確地提供該兩個電話號碼。委員會認為，兩位上訴人在很短

的時間內，沒有經太多的思索，就能夠正確地提供該兩個電話號碼，顯示兩位上訴人對該兩個電話號碼非常熟悉，很大機會經常致電該兩個電話號碼。委員會因此接納兩位上訴人經常在香港賣魚給大生海產的說法。由於兩位上訴人較經常賣魚給大生海產，因此兩位上訴人較有可能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28. 委員會亦留意到有很多的記錄顯示兩位上訴人致電香港大生海產收魚艇及香港的天文台，反映兩位上訴人的確經常賣魚給香港大生海產及查詢香港的天氣。因此，兩位上訴人較有可能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29. 委員會亦認為在避風塘巡查中，兩艘有關船隻被發現分別有 19 及 14 次本港停泊記錄。19 次停泊記錄屬於最高級別，顯示兩位上訴人較有可能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委員會就避風塘巡查記錄給予一定的比重。
30. 委員會亦留意到兩位上訴人都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內地過港漁工。雖然工作小組指出兩位上訴人有一段時間沒有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但兩位上訴人亦解釋這是因為在內地申請文件需時。委員會認為，如果兩位上訴人並不依賴香港水域，兩位上訴人並不會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因此，兩位上訴人較有可能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31. 委員會經綜合以上的證據後認為上訴人能夠證明有關船隻是在有關期間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高的近岸拖網漁船。

## 結論

32. 兩位上訴人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上訴。上訴委員會因此批准此上訴，認為兩位上訴人能證明他的拖網漁船是在有關期間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高的近岸拖網漁船。

個案編號 SW0153 及 SW0154

聆訊日期：2019 年 6 月 12 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

黃篤清先生

主席

(簽署)

---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

陳寧寧女士  
委員

上訴人：由潘熙資深大律師及譚俊宜大律師代表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嚴浩正先生，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